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对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新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开尔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74981708XL。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开尔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发起设立；在 <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74981708XL。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b>和董事会秘书。</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进行。</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del>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del></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del>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del></p>
<p>第四十条</p>	<p>……</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五) 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p> <p>(十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五) 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p> <p>(十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p>

	.....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零六条	<p>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p> <p>.....</p>	<p>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b>三家境内</b>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p> <p>.....</p>
第一百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p>零七条</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b>相关法律法规</b>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在<b>境内</b>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b>三家</b>。</p>
<p>第一百零八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p>

	<p>意见。</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b>，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b>或被解除职务</b>导致公司董事会<b>或者专门委员会</b>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b>不符合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b>，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后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第一百零九条	<p>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b>职权，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一十条</p>	<p>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一)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7、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9、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p>	<p>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二）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四）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

	别披露。	
第一百 一十一 条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p> <p>……</p>
第一百 一十五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del>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del>；</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p>

	<p>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公司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b></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请,对总经理负责。</p>	<p><b>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b>,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请,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del>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del>
第一百六十二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b>公司董事会<b>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第一百七十六条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p>

<p>施。</p> <p>(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四)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p>	<p>施。</p> <p>(二)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b>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b>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三)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b>独立董事和</b>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四) 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p>
---	---

	存公司的用途。	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 <b>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b>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 二、本次修订或新增的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内部管理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	-----------------	----	---

其中，第 1 至 4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